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字〔2021〕16 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

为规范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1 年神池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神池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

3.服务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4.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5.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表

6.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7.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8.服务组织托管服务补助表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神池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了保证我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和服务规模经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号）和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忻农计财发〔2021〕19号）精神。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一)产业发展现状。神池县位于忻州市西北部，辖3镇5乡，122个行政村，总人口7.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万人，农户1.93万户,农村劳动力2.4万人。全县总面积147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80万亩，户均承包耕地面积40亩。2021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71万亩，其中，玉米23万亩、高粱3万亩、马铃薯11万亩、红芸豆7万亩、谷子15万亩、莜麦7万亩，其他5万亩。神池是一农业大县，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较大比例。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农业生产非常重视，在农业生产中，注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压

缩玉米、发展杂粮，加大小杂粮种植面积，打造绿色、优质、高产、高效有机旱作农业种植县。202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3 万亩，围绕全省有机旱作农业“八大工程”，在全县 8 个乡（镇）22 个村创建示范片 22 个，示范面积 30144 亩，以种植谷子、红芸豆、高粱为主，通过示范片辐射带动全县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种植面积达 15 万亩。在有效调整农业供给侧结构，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的同时，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国家有关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稳产生产技术模式攻关，组织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粮食产量稳步增长，农民收入逐年增加。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状。近年来，我县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逐步推动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迅速，组织的经营技能、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经营范围和服务区域进一步扩大，跨省、市、县经营的服务组织明显增多。2021 年全县仅玉米、谷子、莜麦、马铃薯、高粱五大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55 万亩，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20 万亩，规模经营主体逐年增加，经营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种植农户和家庭农场有 578 余户，在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700 余家，其中登记注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83 家。以五大农作物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良好。截止 2021 年 6 月，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从业人数达6500余人，各类农机具保有量达到2.3万台(件)，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200台；联合收获机508台，（杂粮收获机300台），玉米收获机209台；在增加常规作业机械数量和提高质量的同时，收获后农产品处理、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8.3%，其中杂粮45%、玉米90%。

全县农业机械化作业在农业生产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通过开展土地流转、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单环节托管、包产托管、服务主体协作整村托管等多样化服务模式已逐步形成，并逐渐完善。但在农业托管过程中还存在规模小、管理不规范、作业连片面积小、资源浪费严重、经营效益差等现象，严重制约着集约化、规模化、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2021年完成上级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3.526万亩（耕、种、防、收），项目实施主要聚焦我县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在机收、机深耕、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等薄弱环节上开展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扶持一批社会化服务主体，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规模。实施面积3.526万亩，资金300万元（中央资金272万元，其他资金28万元）。按照各乡（镇）

土地确权面积比例将任务分配全县8个乡（镇）实施，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原则上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1000亩，要整村整乡推进。

（二）补助环节。玉米、谷子、马铃薯、莜麦、高粱农作物的机收、秋季深耕两环节。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种植模式
玉米、高粱、谷子、机收	80	32	一年一熟
莜麦机收	50	20	一年一熟
马铃薯机收	75	30	一年一熟
粮食作物深翻地	40	16	一年一熟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通过公开报名、乡（镇）推荐、县择优选择确定的社会服务主体。补助标准参照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农机作业补助标准的通知》（忻农计财发〔2020〕14号）指导价与本县实际作业价相结合确定指导价，具体作业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见下表：（最终补助结算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能高于指导价格）。

（四）项目实施范围：全县8个乡（镇）及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涉及村（见附件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区域拟定

任务分解表）。

（五）项目时间安排：

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0日（准备阶段），发布公告，组织报名、遴选服务组织、出台方案，与实施主体签订责任状，并报送县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

2021年9月21日—2021年12月20日（服务阶段），全面完成机收、秋季深耕等服务工作。

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31日（全面验收阶段），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准备迎接省、市的抽查验收。

以上项目实施每完成一个环节要及时报送县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案。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在各乡（镇）和县农机部门推荐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报名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遴选服务组织。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和《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要求，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政府网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服务平台。建立神池县农业生产托管信息服

务平台，与农业农村部社会化服务平台对接，全县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所有机械原则上应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通过PC客户端或手机APP，实时监测监控机械作业详细情况和作业达标面积。

（三）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见附件4）

（五）监督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督查指导组，对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必要时可聘用第三方监理开展监督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

（六）检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验收办法,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在2021年完成的粮食作物收获、秋翻耕两个环节后进行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服务组织在作业项目结束后，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时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总户数的5%，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见附件7）。

（七）拔付补助资金。农业生产托管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服务合同并结合社会化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服务平台上传的作业数据及时拔付项目补助资金（见附件8）。

（八）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项目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晋农财〔2018〕25号），制定全县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组织进行绩效考评。农业农村局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是试点项目工作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神池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负责全县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领导工作，办公室负责项目工作日常事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办公室要聘请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谷海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福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兰京平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郝效成　（县农机服务中心负责人）

　　汤永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窦　泽　（龙泉镇镇长）

　　丁志伟　（东湖乡乡长）

　　卢保平　（义井镇镇长）

　　葛志强　（贺职乡乡长）

　　陈建河　（八角镇镇长）

　　勾晋京　（长畛乡乡长）

　　赵峥嵘　（烈堡乡乡长）

　　王　婧　（大严备乡乡长）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福林兼任。

（二）强化实施指导。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

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通过遴选确定的服务组织原则上不能跨区域作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市级农业（农经）部门同意，并上报省农业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

项目实施服务区域	确权耕地面积（万亩）	服务项目	种植 模式	面积（亩）	单价预计（亩/元）	补助资金预算（万元）	小计
龙泉镇	9.5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8550	80	27.36	37.66
		深翻地	一年一熟	6440	40	10.30	
八角镇	13.3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11850	80	37.92	52.12
		深翻地	一年一熟	8870	40	14.2	
义井镇	12.6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11200	80	35.84	49.24
		深翻地	一年一熟	8380	40	13.40	

东湖乡	11.7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10500	80	33.6	46.08
		深翻地	一年一熟	7800	40	12.48	
贺职乡	7.8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7040	80	22.53	31.0
		深翻地	一年一熟	5300	40	8.48	
长畛乡	8.2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7400	80	23.68	32.58
		深翻地	一年一熟	5560	40	8.9	
烈堡乡	6.6	莜麦、胡麻收获	一年一熟	4130	50	8.26	21.4
		马铃薯收获	一年一熟	2000	75	6.0	
		深翻地	一年一熟	4460	40	7.14	
大严备乡	7.5	玉米、谷子、高粱收获	一年一熟	6800	80	21.76	29.92
		深翻地	一年一熟	5100	40	8.16	
合计	收获			69470			
	深翻地			51910			
总 计							300

附件3

服务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服务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农机户姓名	主机名称及型号	配套农具名称型号	服务区域面积	联系电话
合计					

附件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服务农户	是否贫困户及人口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亩）	收取差价（元/亩）	收费总计（元）	作业时间	农户签字
合计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一式两份，原件由作业方保存，复印件由农经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表

县农经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服务组织	账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农经中心存档，一份报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6

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台）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能力（亩）	上年服务面积（亩）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7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日期：

补助对象（服务组织）	法人代表姓名	主要服务作业环节	作业面积（亩）	补助资金（元）	作业农机户	备注

本表由验收人员在项目验收后填写，一式二份，一份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

核算人员签字：

附件8

服务组织托管服务补助表

农经部门（盖章）　　日期：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面积（亩）	补助资金（元）	主要用途	账户账号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经中心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用于报账。